

法規名稱：臺北市軍人公墓安厝申請須知

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02 月 2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101）府兵管字第 10130071600 號函修正第 4、5 點條文；並自函頒日起施行

一、臺北市軍人公墓（以下簡稱本軍墓）之安厝以骨灰為之，靈骨之安厝以原葬於本公墓者為限。

二、本須知用詞之定義如下：

（一）骨灰：指人死後火化，所得的灰。

（二）靈骨：指死者的骨頭。

三、安厝對象及條件

（一）安厝對象為亡故六十日內之現役軍人、榮民及其配偶。

（二）現役軍人或榮民先行亡故，且未安厝本軍墓者，其配偶不得入厝。大體捐贈者或失蹤後尋獲屍體者，不受前項亡故六十日內之限制。

四、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向臺北市政府兵役局（以下簡稱兵役局）提出安厝申請：

（一）亡故現役軍人

1. 由所屬單位（營級或相當單位）申請者：單位公函及死亡通報。

2. 由遺族或親友申請者：軍方死亡通報及申請者身分證、印章。

（二）亡故現役軍人配偶（限志願役）

1. 夫妻同時安厝：死亡證明書、除戶謄本、前款所須證件。

2. 現役軍人安厝後申請：本軍墓骨灰罐寄存證、死亡證明書、除戶謄本、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3. 現役軍人亡故前安厝：志願役服役證明書（營級以上單位）、死亡證明書、除戶謄本、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三）亡故榮民

1. 榮民證。

2. 死亡證明書。

3.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四）亡故榮民配偶

1. 夫妻同時安厝：死亡證明書、除戶謄本及第三款所須證件。

2. 榮民安厝後申請：本軍墓骨灰罐寄存證、死亡證明書、除戶謄本、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3. 榮民亡故前安厝：榮民證、死亡證明書、除戶謄本、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五) 其他證明文件

1. 大體捐贈者，應檢附學術（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

2. 失蹤後尋獲屍體者，應檢附檢察官或法院出具之證明。

五、兵役局於收件後，依規定審查，經審查合格者，發給安厝通知單。申請人於三十日內持安厝通知單至本軍墓辦理骨灰安厝事宜。

六、申請及骨灰安厝時間

(一) 申請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但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停止受理。

(二) 骨灰安厝時間：每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但春節初一至初四或逢天災經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日停止受理安厝及祭拜服務。

七、申請地址、電話、傳真：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一三〇號。電話：(〇二) 二七八五一二八二、(〇二) 二七八五一六八六～七。傳真：(〇二) 二七八八〇〇一八。